

## 廉政宣導案例-公務員廉政倫理案例

### 案情摘要

張無紀為某 00 公所的建設課課長，經承辦行政院農委會委託交辦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工程，未料在職務中未能謹守本分，其受該施工區域內民意代表朱原彰的請託關說，將已核准完成的工程計畫案，任意修改應施作範圍及施工項，以圖利未列入計畫案之他人使用。後經遭人檢舉不法事證，建設課課長張無紀及該民意代表朱原彰，均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函送法辦，張無紀公務生涯大好前程毀於一旦。

### 案件分析

一、為使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以及依法行政，行政院爰參酌美、日、新等國內公共服務者的行為準則或公務人員倫理法例，擬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點內容界定「公務員」、「職務利害關係」及「請託關說」等名詞之定義，更明確要求公務員應依循標準進退有據，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處理程序。

二、依上述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容界定請託關說之定義：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不當而

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本案中建設課長所承辦之工程即屬涉及該公所業務(建設)具體事項之決定，並該工程深具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然而該名建設課長非但未能明確拒絕民意代表之請託關說，甚至違反同規範內容第 3 點之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進而未依法行政，涉及圖利他人 2 實屬不該。若是時間能從來，該名深具悔悟的課長除當下應即 予以婉拒關說外，更應依同規範內容第 11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 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以保護 自己，免日後爭端。

四、另依最新修訂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101 年)，各機關政風機構之設置，依各該機關之層級、業務屬性、組織編制及政風業務需求等因素定之；其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各機關未達設置政風機構之標準者，政風業務得置專責政風人員辦理，其職稱為政風員，視同政風機構。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因此即便該公所未設置政風機構人員時，承辦人員

僅要依規範時效內先行將具體內容簽報其長官，並知會該所兼任或兼辦之政風人員，即行完成廉政事件的登錄，將可免爾後起爭端之擔心。

## 結語

請託一般係指由請託人以本人之事向他人提出要求；關說則係指 關說人以他人之事向他人提出要求，然兩者除現實上不易區分外，更 常在請託關說案件中混合兩種模型併行。再者，請託關說者如具有民 意代表身分時，所言「選民服務」、「為民喉舌」等語，更是令機關人 員混淆及困擾。因此基於行政程序透明化前提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範係鼓勵機關行政作為更為透明及可檢視性，請託關說的登錄不僅可 視為行政機關作成結果前各利益團體因素進入的證明，更可作為機關 人員責任分攤的評據。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水利局